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86,056,496.12 元，母公司 2023 年度报表净利润 151,067,123.7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母公司 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-3,445,619,105.53 元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151,067,123.75 元，本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减去 2023 年发放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0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3,294,551,981.78 元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。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，未实现盈利，且 2023 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公司 2023 年度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。综合考虑行业现状、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健发展，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

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。鉴于公司司法重整还在进行、债务危机尚未彻底化解，且2023年度亏损、2023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等因素，目前尚未达到分红条件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由于 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该预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